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誌誠

林信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00號、第349號、第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寅○○犯如附表甲各編號所示之罪名，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犯如附表甲各編號所示之罪名，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寅○○、丙○○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寅○○、丙○○

01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  
02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07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  
08 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  
09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0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1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2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13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有關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5 (一)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6 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17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18 之」之加重事由；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  
19 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20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21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  
22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觀諸上開規  
24 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  
25 亦經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  
26 第1項第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  
27 獨立之罪名。因被告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  
28 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  
2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30 (二)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02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03 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  
04 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5 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 06 三、有關一般洗錢罪部分：

07 按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經2次修正，第1  
08 次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0日生效，第2次於1  
09 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  
10 如下：

#### 11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

1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則移列為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5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而就減刑規定部分，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  
19 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0 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  
23 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6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7 輕或免除其刑」。

28 (二)經查，被告2人本案所犯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30 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

01 刑7年) 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  
02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3 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  
04 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  
05 利於被告2人，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  
06 定，自整體以觀，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2人較為有  
07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9 肆、論罪：

- 10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之洗錢罪。
- 13 二、被告2人與陳○翔、「大狗」、「財」、「常威」、「安安  
14 實習」、「自在自由」、「李逍遙」、「舍利子」、「少年  
15 帳」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6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17 三、被告2人對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8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匯  
18 款，分別接續多次由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之行為(詳如起訴  
19 書附表二提領時間、金額、地點欄所載)，均係在密切接近  
20 之時間、地點實行，就同一告訴人及被害人而言，均係侵害  
21 同一被害法益，該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  
22 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  
23 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均應論以一罪。
- 24 四、被告2人就起訴書附表一告訴人及被害人18人之犯行，分別  
25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  
26 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7 斷。
- 28 五、被告2人就起訴書附表一告訴人及被害人18人之犯行，均分  
29 別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  
30 應予分論併罰。
- 31 六、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01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3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以成年  
04 之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者之  
05 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雖不以該行為人明知（即確定  
06 故意）上揭諸人的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  
07 意，亦即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  
08 其犯罪之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始足當  
09 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0 查，被告寅○○為00年00月生，被告丙○○為00年0月生，2  
11 人為本案犯行時均已年滿18歲，為成年人；而共犯少年陳○  
12 翔為00年00月生，為本案行為時，未滿18歲，屬兒童及少年  
13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少年，固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參，  
14 惟被告寅○○於警詢時陳稱：陳○翔年籍資料我不清楚，但  
15 我們在112年2月22日以一同遭現行犯查獲，我也是那天才第  
16 一次看到陳○翔本人等語（見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49號偵查  
17 卷第15頁反面）；被告丙○○於警詢時陳稱：我不知道陳○  
18 翔的年籍資料，我們在112年2月22日遭三峽分局查獲時有看  
19 到陳○翔等語（見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49號偵查卷第22頁反  
20 面）；少年陳○翔於警詢時陳稱：我將提款卡交給丙○○及  
21 丙○○將贓款交給我都是以無接觸的方式，我與寅○○、丙  
22 ○○都是以飛機通訊軟體聯絡等語（見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  
23 49號偵查卷第26頁反面），是基於罪證有疑惟利於被告之原  
24 則，自難認被告2人於案發時知悉或可得而知陳○翔未滿18  
25 歲，另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2人知悉陳○翔為未滿18歲之  
26 少年，檢察官亦未就此部分予以起訴或主張，揆諸上開意  
27 旨，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  
28 適用，檢察官亦未就此部分予以起訴或主張，併予說明。

29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3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31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1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2  
03 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並均  
04 自承有拿到按金額2%計算之報酬，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  
05 時供述明確（見本院114年2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所  
06 載），是被告2人本案均獲有26,300元之不法所得，惟其均  
07 並未繳納犯罪所得26,300元（不法所得金額之計算，詳後  
08 述），故被告2人就所犯加重詐欺罪及洗錢罪，均無從適用  
09 減輕規定。

#### 10 伍、科刑：

1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  
12 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  
13 手，依指示提領及轉交贓款，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  
14 查緝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損失，更助長  
15 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  
16 被告2人之素行(均因多件詐欺等案件經判刑確定，現執行  
17 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之動  
18 機、目的（2人均供稱是因為缺錢）、手段、所提領及轉交  
19 之金額不低、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犯  
20 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暨被告寅○○之智識程度  
21 為高職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未婚、沒有小孩，  
22 入監前從事園藝，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無人需要扶養；被告  
23 丙○○之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  
24 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從事火鍋店，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收  
25 入2萬5,000元上下，無人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然被告2人  
26 均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告訴人等  
27 對本案表示之意見（告訴人午○○具狀陳稱被告等未與其和  
28 解，其因遭受重大詐騙承受巨大壓力、身心受創嚴重，請求  
29 重量刑等語；告訴人辛○○業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  
30 餘告訴人等經本院通知均未到庭表示意見），及檢察官對於  
31 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01 做。

02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03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04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05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06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07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08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09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10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11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12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13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14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5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16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17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18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1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  
20 告2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21 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  
22 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  
23 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  
24 範圍內，裁量均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  
25 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26 三、至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7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8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9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30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31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02 被告2人就本案各該犯行，固均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03 然被告2人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尚有其他案件在偵審中，此  
04 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  
05 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2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  
06 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  
07 故於本案均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 08 四、沒收：

09 (一)被告2人均因本案詐欺犯行獲得26,300元之報酬(計算式：  
10 總提領金額1,315,025元 $\times$ 2%=26,300元)，業據其於本院  
11 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114年2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所  
12 載)，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及被害人  
13 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  
14 告寅○○、丙○○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25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26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27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28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29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30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31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寅○

01 ○於本案提領告訴人及被害人所轉匯之款項後，業已轉交予  
02 被告丙○○，被告丙○○再轉交予陳○翔，業據被告2人於  
03 偵查中供述明確（見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49號偵查卷第274  
04 頁、第276頁、第307頁、第308頁），被告2人共同以此方式  
05 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06 然被告2人轉交後，就此部分款項已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07 亦無證據證明屬被告2人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本  
08 院經核被告2人參與犯罪之程度(車手取款之角色)，如對其  
09 等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10 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13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丁○○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王志成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甲：

11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9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7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00號

05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49號

06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96號

07 被 告 寅○○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嘉義縣○路鄉○○○○0號

09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1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1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丙○○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巷00號

03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04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寅○○與丙○○分別自民國112年1、2月初某日起，加入由  
10 少年陳○翔（00年00月生，姓名詳卷；通訊軟體Telegram暱  
11 稱「拼」；所涉洗錢等罪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2 審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大狗」即  
13 「財」、「常威」、「安安實習」、「自在自由」、「李逍  
14 遙」、「舍利子」、「少年帳」（另成立群組「順丰快  
15 遞」、「水」作為聯繫方式）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  
16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  
17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寅○○與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  
18 嫌，均業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9  
19 0號等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由寅○○擔任車手，  
20 向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成員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負責提領  
21 受騙被害人所匯款項，並以當日提款金額之百分之2充為報  
22 酬；丙○○則擔任照水，負責替車手把風、保管提款卡及監  
23 看車手領款，待提領結束後即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4,  
24 000元之報酬。寅○○、丙○○與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成  
25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6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  
27 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附表一所示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  
28 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出附表一所示款項至附  
29 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各人頭帳戶持有人所涉詐欺罪嫌，  
30 業由警報告各該管轄之地方檢察署偵辦），寅○○及丙○○  
31

01 再依陳○翔之指示，推由丙○○向陳○翔領取附表一所示人  
02 頭帳戶之提款卡，復由丙○○將該等提款卡轉交寅○○，寅  
03 ○○隨即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持提款卡自人頭帳戶提領附表  
04 二所示之詐騙款項，丙○○則在旁把風監視，嗣寅○○提領  
05 完畢後，再將所提領贓款及人頭帳戶提款卡交還丙○○，另  
06 由丙○○在提領地點附近草叢以丟包方式轉交陳○翔，以此  
07 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8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辛○○、戌○○、子  
09 ○○、癸○○、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  
10 壬○○、酉○○、辰○○、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11 橋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之證述	(一)被告寅○○坦承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並依集團內其他成員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寅○○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後，將所提領款項及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予被告丙○○之事實。
2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之證述	(一)被告丙○○坦承擔任本案詐欺集團照水，並將被告寅○○所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放置在提領地點附近之草叢，再由陳○翔領取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寅○○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3	證人陳○翔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證明被告2人向陳○翔取用人頭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4	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通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匯款紀錄翻拍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辛○○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5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1張、匯款紀錄截圖2張	證明告訴人戊○○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6	被害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出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各1張	證明被害己○○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7	被害人未○○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2張、匯款紀錄截圖1張	證明被害人未○○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8	被害人丑○○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畫面截圖1張、通話紀錄截圖2張	證明被害人丑○○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9	被害人申○○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	證明被害人申○○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截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摺影本各1張	
10	被害人巳○○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出之匯款紀錄翻拍照片1張	證明被害人巳○○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11	被害人午○○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出之詐騙客服人員LINE好友頁面截圖1張、匯款紀錄截圖9張	證明被害人午○○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12	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2張、匯款紀錄截圖1張	證明告訴人子○○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13	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3張、匯款紀錄截圖1張	證明告訴人癸○○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14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2張	證明告訴人甲○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15	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1張、匯款紀錄截圖2張	證明被害人乙○○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16	被害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紀錄截圖2張	證明被害人庚○○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17	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2張、匯款紀錄截圖1張	證明被害人戊○○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18	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1張、匯款紀錄截圖2張	證明告訴人壬○○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19	告訴人酉○○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5張、匯款紀錄截圖3張	證明告訴人酉○○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20	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匯款紀錄翻拍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辰○○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21	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匯款紀錄翻拍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卯○○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2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所附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0213詐欺車手提領案監視器截圖紀錄表所附監視器畫面截圖20張暨監視器錄影檔案1份	證明被告寅○○於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款項，被告丙○○則在旁監視之事實。 (註：頭前派出所監視器畫面截圖係對應附表二編號2④⑤、3④⑤款項)
2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郭少龍等人遭	證明被告寅○○於附表二編號8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編

01

	詐欺案照片編號7至10所附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	號8所示款項之事實。
24	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該等款項旋遭人持提款卡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寅○○、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2人就附表一所示18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寅○○自承可獲得提領金額百分之2報酬，被告丙○○則自承每日可獲有4,000元之報酬，均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檢 察 官 丁○○

19

附表一

2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帳號	偵查案號
1	辛○○ (提告)	於112年2月13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CA CO網站客服人員，佯稱辛○○訂單錯誤，會扣款10次，需要提供身分證字號及銀行帳號取消訂單云云；再假冒中國信託銀行職員，謊稱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即可解除扣款設定云云。	112年2月13日 17時55分許	71,123元	0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佩容)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49號
2	戌○○	於112年2月13日，本案	①	①	000-0000000000000	112年度少連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CA CO網站客服，佯稱因公司疏忽將導致重複扣款，需要解除設定云云；再假冒兆豐銀行職員，謊稱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即可解除扣款設定云云。	112年2月13日 19時1分許 ② 112年2月13日 19時5分許	49,986元 ② 49,986元	(戶名：陳佩琪)	字第349號
3	己○○ (未提告)	於112年2月13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CA CO網路購物平台人員，佯稱購物平台遭駭客入侵，致己○○多了12筆訂單云云；再假冒郵局職員，謊稱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即可解除設定云云。	① 112年2月13日 18時53分許 ② 112年2月13日 19時23分許	① 29,985元 ② 4,985元	000-000000000000 (戶名：LUCKY ARDY WINATA)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200號、第 349號
4	未○○ (未提告)	於112年2月13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美波神器比基尼平台人員，佯稱鄭婉云下了多筆訂單，會自動扣款云云；再假冒中國信託銀行職員，謊稱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即可解除扣款云云。	112年2月13日 19時6分許	23,123元	000-000000000000 (戶名：陳佩琪)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49號
5	丑○○ (未提告)	於112年2月13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永昇俱樂部客服人員，佯稱有其他會員誤將款項轉入丑○○之會員卡內，需返還款項云云；再假冒玉山銀行職員，謊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	112年2月13日 18時18分許	7,123元	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佩容)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49號
6	申○○ (未提告)	於112年2月13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日系·微壓美腿襪—F私藏生活」網路平台業者人員，佯稱訂單設定錯誤云云；再假冒郵局職員，謊稱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即可解除設定云云。	112年2月13日 19時10分許	22,356元	000-000000000000 (戶名：陳佩琪)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49號
7	巳○○ (未提告)	於112年2月13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CA CO網路賣場人員，佯稱多刷1筆帳單，將每月重複扣款云云；再假冒銀行職員，謊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設定云云。	112年2月13日 8時20分許	14,088元	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佩容)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49號

8	午○○ (未提告)	於112年2月13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冒用樂天網路賣場名義寄發電子郵件，記載「午○○之銀行帳號未與樂天賣場連結」之不實內容；再假冒國泰世華職員，撥打LINE語音電話謊稱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即可完成連結設定云云。	① 112年2月13日 19時20分許 ② 112年2月13日 19時23分許 ③ 112年2月13日 20時26分許 ④ 112年2月13日 19時26分許 ⑤ 112年2月13日 19時32分許 ⑥ 112年2月13日 19時34分許 ⑦ 112年2月14日 0時35分許 ⑧ 112年2月13日 18時42分許 ⑨ 112年2月14日 0時34分許	① 99,981元 ② 49,985元 ③ 99,981元 ④ 49,985元 ⑤ 49,981元 ⑥ 49,985元 ⑦ 99,981元 ⑧ 49,985元 ⑨ 49,985元	①②③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黃芃婧)  ④⑤⑥⑦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芷怡)  ⑧⑨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LUCKY ARDY WINATA)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200號、第 349號
9	子○○ (提告)	於112年2月13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車庫娛樂客服人員，佯稱個人資料外洩，將重複扣款云云；再假冒合作金庫銀行職員，謊稱需要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完善防火牆云云。	112年2月13日 18時23分許	12,998元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佩容)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49號
10	癸○○ (提告)	於112年2月13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鞋全家福客服人員，佯稱訂單錯誤云云；再假冒國泰世華銀行職員，謊稱需依指示操錯網路銀行云云。	112年2月13日 21時6分許	8,123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羅學玲)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49號
11	甲○ (提告)	於112年2月13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CA CO網路平台客服人員，佯稱將甲○錯誤設定為高級會員云云；再假冒銀行職員，謊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及自動	① 112年2月13日 21時19分許 ② 112年2月13日 21時39分許	① 29,985元 ②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佩容)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49號

		櫃員機以解除設定云云。				
12	乙○○ (未提告)	於112年2月13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糖罐子電商業者人員，佯稱誤將乙○○設定為廠商，需要繳交1萬多元費用云云；再假冒花旗銀行職員，謊稱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即可解除設定云云。	① 112年2月13日 20時18分許 ② 112年2月13日 20時22分許	① 28,401元 ② 2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戶名：羅學玲)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49號
13	庚○○ (未提告)	於112年2月13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CA CO網站客服，佯稱毛衣訂單設定錯誤云云；再假冒元大銀行職員，謊稱需要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	① 112年2月13日 20時13分許 ② 112年2月13日 20時21分許	① 49,989元 ② 46,123元	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佩容)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49號
14	戊○○ (未提告)	於112年2月19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陸續假冒全家福財務人員、玉山銀行職員，佯稱需要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才能解除安全認證云云。	112年2月19日 21時26分許	9,136元	000-000000000000 (戶名：郭少龍)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96號
15	壬○○ (提告)	於112年2月19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愛上新鮮購物網站人員，佯稱遭駭客入侵，多設定10筆訂單，需要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確認個人資料云云。	112年2月19日 21時7分許	26,989元	000-000000000000 (戶名：郭少龍)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96號
16	酉○○ (提告)	於112年2月19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愛上新鮮購物網站人員，佯稱訂單錯誤導致大額消費云云；再假冒玉山銀行職員，謊稱需要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	① 112年2月19日 20時52分許 ② 112年2月19日 21時15分許 ③ 112年2月19日 21時24分許	① 29,989元 ② 49,987元 ③ 40,123元	000-000000000000 (戶名：郭少龍)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96號
17	辰○○ (提告)	於112年2月19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鞋全家福客服人員，佯稱誤刷信用卡云云；再假冒郵局職員，謊稱需要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登入個人資料云云。	112年2月19日 18時54分許	12,123元	000-000000000000 (戶名：郭少龍)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96號
18	卯○○ (提告)	於112年2月19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生活集市客服人員，佯稱網頁遭駭客入侵，信用	112年2月19日 18時45分許	32,099元	000-000000000000 (戶名：郭少龍)	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96號

(續上頁)

01

		卡遭盜刷云云；再假冒中國信託銀行職員，謊稱需要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				
--	--	-------------------------------------	--	--	--	--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人頭帳戶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備註
1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陳佩琪)	① 112年2月13日 19時10分許 ② 112年2月13日 19時11分許 ③ 112年2月13日 19時12分許	① 60,000元 ② 60,000元 ③ 25,000元	新北市○○區○○路0 段000號(泰山同榮郵 局)	附表一編號2、4、6
2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黃芃婧)	① 112年2月13日 19時31分許 ② 112年2月13日 19時31分許 ③ 112年2月13日 19時32分許 ④ 112年2月14日 0時0分許 ⑤ 112年2月14日 0時1分許	① 60,000元 ② 60,000元 ③ 30,000元 ④ 60,000元 ⑤ 40,000元	①②③ 新北市○○區○○路0 段000號(泰山同榮郵 局)  ④⑤ 新北市○○區○○路00 0號(思源郵局舊址)	附表一編號8①②③
3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芷怡)	① 112年2月13日 19時48分許 ② 112年2月13日 19時48分許 ③ 112年2月13日 19時49分許 ④ 112年2月14日 0時41分許 ⑤ 112年2月14日 0時42分許	① 60,000元 ② 60,000元 ③ 30,000元 ④ 60,000元 ⑤ 40,000元	①②③ 新北市○○區○○路0 段000號(泰山同榮郵 局)  ④⑤ 新北市○○區○○路00 0號(思源郵局舊址)	附表一編號8④⑤⑥⑦
4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LUCKY ARDY W INATA)	① 112年2月13日 18時55分許 ② 112年2月13日 18時56分許 ③ 112年2月13日 18時56分許	① 20,005元 ② 20,005元 ③ 20,005元	①②③④ 新北市○○區○○路00 0號(彰化商業銀行泰 山分行)	附表一編號3；編號8⑧⑨

		④ 112年2月13日 18時57分許 ⑤ 112年2月13日 19時53分許	④ 20,005元 ⑤ 20,005元	⑤ 新北市○○區○○路0 段0號(統一超商仁泰 門市)	
5	0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佩容)	① 112年2月13日 18時26分許 ② 112年2月13日 18時29分許	① 100,000元 ② 5,000元	新北市○○區○○路00 0號(統一超商季欣門 市)	附表一編號1、5、7、9
6	0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佩容)	① 112年2月13日 20時49分許 ② 112年2月13日 21時25分許 ③ 112年2月13日 21時45分許	① 100,000元 ② 30,000元 ③ 20,000元	① 新北市○○區○○路00 0巷0號(全家便利商店 泰山同興店) ②③ 新北市○○區○○路00 0號(全家便利商店泰 山白金店)	附表一編號11、13
7	000-0000000000000 (戶名:羅學玲)	① 112年2月13日 20時23分許 ② 112年2月13日 20時26分許 ③ 112年2月13日 21時13分許	① 61,000元 ② 46,000元 ③ 8,000元	①② 新北市○○區○○路0 段0號(統一超商仁泰 門市) ③ 新北市○○區○○路00 0巷00號(統一超商武 仁門市)	附表一編號10、12
8	000-0000000000000 (戶名:郭少龍)	① 112年2月19日 19時6分許 ② 112年2月19日 20時58分許 ③ 112年2月19日 21時10分許 ④ 112年2月19日 21時20分許 ⑤ 112年2月19日 21時28分許	① 44,000元 ② 30,000元 ③ 27,000元 ④ 50,000元 ⑤ 49,000元	①② 基隆市○○區○○路00 000號(國壽基隆仁愛 大樓) ③ 基隆市○○區○○路00 0號(全家便利商店基 隆信一店) ④ 基隆市○○區○○路00 000號(國壽基隆仁愛 大樓) ⑤ 基隆市○○區○○路00 0號(全家便利商店基 隆信一店)	附表一編號14至18